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本次换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均具备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推选周国辉先生、陈伟民先生、姚飞先生、李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推选邓建新先生、邱大梁先生、毕晓婷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定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是结合国内上市公司董事整体津贴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

合目前的市场水平和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事项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怡通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怡通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有效管理进出口业务和相应衍生的外币借款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内控制度》，内部控制程序健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层就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怡通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独立董事：李罗力、张翔、张顺和、毕晓婷

2022年9月29日